

宣城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文件

宣招考〔2021〕11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宣城市九年级学业水平考试 政策性加分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，市区各初中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基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1年我市九年级学业水平考试（简称“中考”，下同）政策加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加分范围

2021年我市高中阶段招生加分政策，除以下加分政策外，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。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，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。

（1）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；

（2）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；

(3) 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;

(4) 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;

(5) 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, 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上增加 10 分投档;

(6) 军人子女考生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政策加分申报流程

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 1—5 款的考生, 须填写《2021 年中考政策性加分申请表》(见附件一), 并按要求将有关证件原件、复印件和《申请表》交毕业学校。学校对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在校内公示, 经公示无异议的将《申请表》和有关证件原件、复印件报所在县市招生考试机构(市区初中学校直接上报到市考试院), 由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、汇总后, 填写《2021 年中考政策性加分考生名册》(见附件二)于 6 月 4 日前连同考生《申请表》、原始证件、复印件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复核。逾期不报, 视为放弃。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校要严格按照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原则, 认真做好政策加分的审核工作。

符合第 6 款军人子女加分政策的考生, 须填写《2021 年中考政策性加分申请表》, 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宣城军分区政治工作部, 由军分区政治工作部审核并汇总后于 6 月 4 日前送市考试院办理; 符合加分政策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由

市、县（区）公安局按宣公政[2018]211号文件办理；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加分政策的考生，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皖应急[2019]61号文件办理。

所有申报政策加分的材料，经审核后，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考生名单将于6月7日左右在宣城市教育体育局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弄虚作假、出具假证明或伪造证明的，一经查出，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通报毕业学校。

三、证明材料报送要求

1、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、台湾籍考生，需提供县（市、区）侨办（台办）证明原件；烈士子女，需提供烈士证书的原件、复印件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的证明原件。

2、少数民族考生，需提供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3、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，需提供援疆、援藏派出文件复印件和其派出单位证明原件。

4、其他类型政策加分材料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考政策性加分申请表

2. 2021年中考政策性加分考生名册



附件 1

2021 年中考政策性加分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中考准考证号				毕业学校及时间	
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					
提供材料目录					
学校公示日期及结果					
学校审核意见					

